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安置人 N-114015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4015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於000年0月000日產下受安置人N-114015，因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過往為毒品人口，受安置人N-114015出生後有戒斷症狀。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對受安置人N-114015消極與醫院聯繫，醫院多次聯繫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未果，受安置人N-114015遭遺留於醫院。

(二)聲請人受理通報後，多次與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聯繫未果，直至114年4月7日聯繫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其亦未立即至醫院處理受安置人N-114015事宜，亦無明確照顧計畫。

(三)受安置人N-114015出生後有戒斷症狀，並遭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遺留至醫院且無明確照顧計畫，考量受安置人N-114015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正值需提供良善之生活環境，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疑慮。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聲請人於114年4月8日17時0分許依

01 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N-114015，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6
02 號民事裁定在案。

03 (四)自安置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聯繫不易，寄送
04 相關公文也無法回應，聲請人將持續與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
05 N-000000A聯繫，並依法裁處親職教育課程，提升親職功
06 能，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7條第2
07 項規定，請本院裁定准予受安置人N-114015延長安置3個
08 月，以維護兒少權益。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0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1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3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4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5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6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17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18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19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20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2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
23 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6號裁定影
24 本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並參酌：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
25 略以：聲明及事實理由如聲請狀所載，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
26 N-000000A後續都沒有聯絡，聲請人社工有去受安置人N-114
27 015外婆住處訪視，但受安置人N-114015的叔叔跟嬸嬸都表
28 示外婆也找不到人，只是戶籍地在那邊等語；受安置人法定
29 代理人N-000000A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參照
30 上開報告書記載：「三、延長安置期間評估：(一)保護安置
31 評估：持續關心案主在安置機構之生活狀況，以瞭解案主身

01 心發展，並關心案主適應情形。(二)親職照顧功能評估：案
02 主出生後即遭案母留置醫院，至今未關心案主狀況，評估案
03 母親職功能不佳，將依法提供案父母強制性親職教育，提升
04 育兒知能。(三)親友支持系統評估：案家親友支持系統不
05 佳，無親屬有意願協助案母。四、後續處遇計畫：(一)案主
06 現由本府安置於適當處所，受照顧狀況良好且安全無虞，安
07 置期間，將持續連繫案母，討論案主後續處遇。(二)擬向法院
08 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等語。
09 本院考量上開情狀，並審酌前開報告書內容，認為受安置人
10 法定代理人N-000000A之親職功能、家庭功能及支持系統薄
11 弱，若使受安置人N-114015貿然返回原家庭，可能危害受安
12 置人N-114015之人身安全，是本院為確保受安置人N-114015
13 之人身安全及身心能健全成長發展，仍認有延長安置之必
14 要。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6 條第1項前段。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吳曉玫